

2026 年藝享盃音樂大賽

一、宗旨：

藝享愛樂成立至今，致力於推廣弦樂人才，鼓勵兒童、少年及青少年學生多參與音樂活動，推動台灣音樂風氣。透過比賽切磋，可以協助愛樂者提升演奏水準，認識更多同好，互相學習、成長。我們期待透過在地比賽的訓練、經歷，培養國際性比賽人才，進而參與國際性音樂大賽，提升台灣音樂人才能見度，與世界接軌。藝享愛樂會以最公平、公正、公開的評選原則，來辦理音樂大賽，給予所有愛樂者一個優質的舞台。

二、比賽項目：獨奏項目---鋼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團體項目---室內樂組（2人以上即可組隊報名）

弦樂團組：12-30人或31-60人（含指揮）。

三、報名資格：凡熱愛音樂之社會大眾及學童皆可報名參加，不限國籍、音樂班（系）與非音樂班皆可報名參加。

四、比賽曲目：自選曲一首。

五、比賽組別：

『台北場』：請依 114 年 9 月就讀年級為準（目前就讀年級）

『台中場』：請依 115 年 9 月就讀年級為準（下一學年就讀年級）

年齡分組	組別代碼													
	鋼琴	小提琴	中提琴		大提琴		低音提琴		室內樂		弦樂團組 12-30人		弦樂團組 31-60人	
表演組 (不分年齡)	P10	V10	A10		C10		B10		H10		S10		T10	
社會組 (大專以上)	P09	V09	A09		C09		B09		H09		S09		T09	
高中組	P08	V08	A08		C08		B08		H08		S08		T08	
國中組	P07	V07	A07		C07		B07		H07		S07		T07	
國小六年級組	P06	V06	高年級組	A05	高年級組	C05	高年級組	B05	國小組	H01	國小組	S01	國小組	T01
國小五年級組	P05	V05		A03		C03		B03						
國小四年級組	P04	V04	中年級組	A03	中年級組	C03	中年級組	B03						
國小三年級組	P03	V03		A01		C01		B01						
國小二年級組	P02	V02	低年級組	A01	低年級組	C01	低年級組	B01						
國小一年級組	P01	V01		A00		C00								
學齡前組 (未上小學之幼童)	P00	V00	A00		C00									

* 報名室內樂組之參賽者，沒有性別與學校限制，如參賽者年齡混合不同組別，應以報名成員中最高年齡組別報名。例如：國小學員與國中學員組隊報名，應報名國中組。

* 表演組：讓學習樂器的學生們在沒有壓力的環境下，訓練台風，增加上台經驗，因此不打分數，不排名次，純粹享受演奏的樂趣。

六、報名日期：

『台北場』：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起至 6 月 22 日止。

『台中場』：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起至 9 月 14 日止。

七、比賽時間、地點：

『台北場』

時間：民國 115 年 8 月 8~11 日

地點：蘆洲功學社音樂廳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二路 162 號 2 樓)

『台中場』

時間：民國 115 年 10 月 24、25 日

地點：台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 (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英才校區))

八、報名費用：個人組 (含表演組) 每名 2800 元、室內樂組每名 1200 元 (例如：參賽人數為 3 人，報名費則為 3600 元、4 人則為 4800 元，以此類推)、弦樂團組每組 9000 元。報名經受理後，不得申請取消或退費，未參加比賽視為自動放棄。

九、報名方式：

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報名

詳細報名簡章及資訊請至藝享盃音樂大賽

官方網站 <http://contest.fso.org.tw/>查詢



十、報名須知：

- 1.一律採網路報名。
- 2.報名表資料請詳實填寫齊全。
- 3.為響應環保，賽程秩序冊統一於大賽官網公告。
- 4.比賽經報名成功後不得申請保留或退費，未參加比賽，視為自動放棄。

十一、評分標準：

- 1.由主辦單位聘請國內各大音樂系教授擔任評審，比賽時全程錄音、錄影存證，以資存查，堅持做到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單場次參賽人(組)數超過 26 人(組)以上(含 26 人(組))則聘請 7 位評審，採去頭去尾中間平均法，如有一位評審臨時無法出席時，將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25 人(組)以下 (含 25 人(組)) 則聘請評審 5 人，採全部分數平均法。比賽結束後公佈成績。如欲查詢成績，請至藝享盃官網或 Facebook 粉絲專頁查詢。
- 2.評分標準：依演出者的樂曲流暢度、音樂技巧、音樂性與舞台台風等整體綜合評分。
- 3.大賽採開放式演奏，絕對公開。
- 4.參賽者請服從大會評審與會場時間公告之大賽規則，對評審之評分及學術性、技術性觀點不得提出抗議。本次比賽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及不可抗拒之情事，本單位擁有最後裁決權。

十二、獎勵辦法：

1. 未獲獎參賽者（含表演組）皆有表現優異獎狀。
2. 獎狀：獨奏項目各組前五名頒發獎狀一張；室內樂組各組前五名隊伍所有組員各頒發獎狀一張；樂團組各組前五名隊伍所有組員頒發獎狀一張，以資鼓勵。

獎盃：各項目組別報名參賽人數（團體組以組數）若低於3人（組）（含3人（組）），則頒發第一名獎盃；若只有4人（組），則頒發前2名獎盃；若為5-9人（組）（含5、9人），則頒發前3名獎盃；若為10-15人（組）（含10、15人），則頒發前4名獎盃；若為16人（組）（含16人）以上，則頒發前5名獎盃。

* 室內樂組同以上規則，室內樂組獲獎為每人皆有獎盃。

* 樂團組同以上規則，得名隊伍頒發獎盃一座。

3. 各比賽場次榮獲前3名之指導老師，將頒發『最佳指導獎』獎狀及獎盃，代表最高榮譽，每位（組）參賽者以一位指導老師為限，若各組別報名參賽人數（團體組以組數）若低於3人（組）（含3人（組）），則只頒發第一名指導老師獎盃；若只有4人（組），則頒發前2名指導老師獎盃。

十三、注意事項：

1. 參賽組別，請選擇一首自選曲參賽。獨奏項目參賽者所有曲目一律背譜演奏，不用反覆，請自備伴奏，伴奏部分不列入計分；室內樂組、弦樂團組可看譜演奏，每位上台成員皆列入計分。
2. 比賽時應按照報名時填寫的曲目演奏，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成績2分，參賽者不得異議。
3. 報名時請務必註明年級（台北場以114年9月就讀年級為準（目前就讀年級）、台中場以115年月9就讀年級為準（下一學年就讀年級））、生日、電話及學校以方便獎狀作業。
4. 違反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佈名次或獲頒獎狀、獎盃者，則取消其名次、追回獎狀及獎盃。並依序遞補名次，補（換）發獎狀及獎盃。
5. 比賽出場次序一律由大會抽籤安排，參賽者不得異議。
6. 大會將於賽前個別郵寄參賽證。
7. 大會僅提供鋼琴及一般演奏用椅，其它演奏或伴奏所需之樂器或輔助器材請參賽者自行準備。
8. 室內樂賽程僅提供一台鋼琴供參賽者使用。
9. 參賽者請依照賽程表公佈之報到時間攜帶參賽證至大會報到處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需依比賽秩序冊之出場次序依序出賽，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但如有突發狀況，於該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經大會同意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比賽；唯該組若已比賽結束，僅能由大會另行安排表演演出，評審不予評分。大會保留更動各場次賽程時間及調整參賽者出場序的權利，參賽者不得異議。

10. 獨奏項目比賽時間：國小所有組別、學齡前組及表演組以三分鐘為限；國中組、高中組、社會組以四分鐘為限；室內樂組比賽時間以九分鐘為限；弦樂團組比賽時間以十分鐘為限，皆以發出第一聲音開始計時，參賽者之演奏時間如超過比賽規定時間，主辦單位將採按鈴方式提醒。大會經評審會議有權決定延長、截短或中斷參賽者之演奏時間。
11. 大會工作人員按鈴，參賽者不得繼續演奏，未演奏之內容並不影響比賽成績。演奏結束後，評審老師會當場進行講評，講評結束後，演出者才可離開表演舞台。
12. 在比賽規定時間內，演奏曲子時間之長短，不影響評審委員評分之標準，亦不影響比賽成績。
13. 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違者一律不予計分。
14. 比賽結束後，於場外成績公佈欄上公佈成績。參賽者於各組成績公佈後，至報到櫃台憑參賽證領取評語獎狀(不得代領)，倘若未能親自領取，比賽結束後由大會統一郵寄給參賽者，郵資由參賽者負擔(獎狀郵資 60 元、獎盃郵資 80 元)。
15. 比賽進行中請尊重評審，如發生爭議或抗議，經大會評審決議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16. 比賽賽程主辦單位將有實況錄影，而參賽者之肖像及所演奏之聲音內容，主辦單位因推廣及教學上之需要，有權在各媒體上發行及公開播放，不同意者請勿報名參加。
17. 比賽影片屆時提供連結，以 email 方式給所有參賽者於時間內自行下載。
18. 比賽時間、賽程秩序冊於報名截止後，將公佈於官網網站。

※本活動如遇天候不佳，如颱風、豪大雨、地震等天然災害，達政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之標準，活動一律延期。本單位不另行電話通知(將公告於藝享盃官網：

<http://contest.fso.org.tw/> 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藝享盃 音樂大賽)。

十四、成績公佈：

比賽成績於各樂器項目比賽結束後，經大會統計結果，立即公告，並於訂定時間舉行頒獎，並於比賽結束隔天公告於藝享盃官網：<http://contest.fso.org.tw/> 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藝享盃 音樂大賽。